



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

编号：P2GHG 127937 0001 Rev. 00

委托方：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8号 224000

责任方：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8号 224000

产品名称：太阳能级硅片

核查准则：ISO 14067:2018
ISO 14064-3:2019

声明单位：一片硅片

系统边界：摇篮到大门

时间边界：2023-04-01 至 2024-03-31

保证等级：合理保证等级

实质性：占系统边界总排放量5%以内

实施规则：CCB_GHG_GR_001CS REV.05

核查结论：针对责任方宣称的产品碳足迹核查依据ISO 14064-3:2019进行。经核查，确认责任方的宣称：“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04月01日至 2024年03月31日期间生产的硅片产品摇篮到大门的碳足迹如第二页（产品型号和碳足迹见第二页）。”符合ISO 14067:2018的相关要求。

产品碳足迹核查的目的是按核查准则对责任方宣称的准确性和符合性进行认定。本产品碳足迹声明是 TÜV SÜD作为第三方审定与核查机构基于责任方的宣称签发的。支持宣称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历史事实。责任方对宣称及其与相应规定要求的符合性负有责任。本声明并不免除责任方遵守任何章程、联邦、国家或地区的法令和法规、或根据此类法规发布的任何指南的责任。相反的规定对TÜV SÜD不具有约束力，TÜV SÜD对责任方以外的相关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核查报告编号：704062457301-00
签发日期：2024-10-23

(Hongyu Tian)



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

编号：P2GHG 127937 0001 Rev. 00

涉及的领域类别：B15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生命周期评价软件：SimaPro 9.5.0.0

数据库：Ecoinvent 3.9.1

影响评估方法：IPCC 2021 GWP100 V1.02

产品碳足迹：	产品型号	产品碳足迹
	18XP	2.57 kg CO ₂ e
	18XN	2.41 kg CO ₂ e
	210XP	3.08 kg CO ₂ e
	210XN	2.64 kg CO ₂ e
	18XHN	1.24 kg CO ₂ e
	210HN	1.52 kg CO ₂ e